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**

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资产质量，公司拟以 2,600 万元的价格向西藏鑫溢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优得清 20% 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得清 29.33% 股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鉴于寇冰先生、邓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补选张永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；补选刘德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